

與行政法相關之一般專利審查事項

當事人

專利申請人

- 指具有專利申請權而具名提出專利申請之人，其得為自然人或法人

發明人(新型專利為新型創作人、設計專利為設計人)

- 指實際創作發明(新型、設計)之人，其必為自然人

以分公司名義提出申請

- 因分公司為受本公司（即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總公司與分公司之法人人格為單一不可分割，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經濟部57年1月10日商00945號函釋參照），故非適格之申請人
- 應通知以總公司作為申請人

本國人

公法人

- 例如：中華民國、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農田水利會、各類行政法人(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私法人

- 例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商業團體、工業團體、農會、漁會、工會、教育會等

實務上承認得作為申請人

- 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或公營造物等具有獨立預算之公法組織(例如聯勤兵工廠402廠或各地農業改良場...等)

外國人

不以經我國認許為必要

- 外國公司得作為專利申請人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案，**不以經我國認許為必要**。惟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不具有獨立之法人格**，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

外國分公司

- 至於「外國公司」在總公司設立地以外之其他國家設立之分公司(簡稱外國分公司)，倘**依其據以設立地之國內法規定，該外國分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者，則得作為專利申請人
- 因此，以外國分公司作為專利申請人者，將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得改以其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或檢**附該外國分公司在設立地具有獨立法人格之證明文件**，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之文件仍無法證明者，**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6月8日智法字第10018600350號函)

非法人之團體

非適格之申請人

- 非法人之團體、合夥或獨資商號等私法組織，因不具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均非適格之申請人
- 應通知以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事務所之合夥人、獨資出資之自然人...等等作為申請人

得作為舉發人

- 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雖屬無權利能力團體，惟其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及行為能力，故得作為舉發人
- 惟如為獨資之商號，因不具訴願法上之訴願能力及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仍應以該自然人為舉發人

申請人

原則

發明人或
創作人

受讓人或
繼承人

另有規定

受雇人職務發明

受雇人非職務上發明

出資聘人研究開發

專利申請權歸屬

7

原則

- 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的發明，屬於全體共有

職務上發明

- 屬於雇用人，但雇用人應支付合理報酬
- 契約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 發明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非職務上發明

- 屬於受雇人
- 但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支付合理報酬後，得在該事業實施

出資聘請研發

- 依雙方契約約定
- 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

申請權取得之相關規定

書面審查

- 提出專利申請之人有無具備申請權時，係僅就書面進行審查，或形式審查有無受讓或繼承之證明文件

如有疑義

- 利害關係人如有疑義，應提起民事訴訟以確認其申請權，並於取得法院判決後，辦理變更權利人名義之登記

提起舉發確認

- 可於專利核准之後，透過舉發程序取回應有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

9

四、智慧財產法院判決

97,行專訴,48

至本件原告所指有關係爭專利權誰屬一節，乃民事私權糾紛事項，非得由原處分機關或訴願機關認定，縱原處分機關認為系爭專利係原告所有，倘參加人對此不服而有爭議，仍需經由民事訴訟程序以為釐清，殆私權歸屬疑慮確定後，真正權利人自得執法院判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利證書，非得藉由行政訴訟程序確定私權歸屬。

專利申請權歸屬案例

10

- 專利法第七條所謂「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係指受雇人與雇用人間基於僱傭契約權利與義務之約定，從事參與或執行雇用人產品開發、生產而言，換言之，僱用人僱用受雇人之目的即在負責從事研發工作。故雇用人專以發明為目的或為改良生產技術，雇用受雇人從事研究發明或改良，受雇人受委託完成發明工作，並使用雇用人之設備、費用等，因而完成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產品，與雇用人付出之薪資及其設施之利用，或團聚之協力，有對價之關係，

專利申請權歸屬案例

11

- ▣ 故專利法規定，受雇人關於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至於公司副總經理，並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人員，其所為之創作，並非履行其工作契約上之義務，當非所謂職務上之發明。
- ▣ 縱被上訴人原任職該上訴人公司為副總經理，於職務上均完全知悉公司各開發研究產品之內容及功能，充其量僅屬「職務有關之發明」，要非專利法第七條所稱之職務上發明，其專利權非當然由雇用人所有。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00年度民專上字第51號)

專利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處理原則

12

- 以申請人確立後，始取得申請日。未載明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因無法確認申請人及申請書中意思表示之主體及其效力，申請案將不予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 依申請同時所檢送之文件，已足以判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例如，申請人已填寫外文姓名或名稱，欠缺中文譯名，或名稱雖不完整但足以辨別申請人，或申請權證明文件上已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視為已載明，但仍須於指定期間內補正。

專利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處理原則

13

- 申請案之申請人以首次申請書為準，申請後申請人之異動，應依法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不能主張誤繕而要求變更
-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如申請案已由具申請權之部分共有人提出申請，並於程序審查時檢送適法之讓與證明文件，將申請權讓與全體共有人者，例外維持原申請日

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新專利法§11)

-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自行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
- 如有任何變更，依新細則第9條規定，申請人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本局，對本局不生效力

代理人之資格

- 具有代理人資格之人，以專利師、律師及專利師法公布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為限。

代理權限

- 可為單一特定事項之代理，即僅代理為某特定行為
- 亦得概括代理，即概括授權為一切代理行為

委任事項(新細則§9、10)

15

一般委任

每案最多
3人

特別委任

選任或解任
代理人

撤回

拋棄專利權

代理人

代理人的人數

- 每案不得逾3人(含複代理人)為限，如代理人地址不同，為送達之需，須指定應受送達人
- 另特別委任辦理單一事項者，如申請讓與登記等，因該事項處理終結即結束委任關係，不須與原代理人合併計算，但該特別委任之代理人亦不得逾3人
- 超過3人時，其委任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拘束專利專責機關之效力（法務部(90)法律字第002213號函釋參照）。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視為未委任；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專利申請案不予受理

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

- 行政程序法第83條第1項已有明定，新細則第9條刪除該項規定
- 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地址如有更動，因代收人僅有代為收受文件之權限，應由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代理人

解任代理人

- 申請人依其所由授與代理權法律關係得解任代理人，代理人亦得終止委任關係
- 申請人解任代理人，應由申請人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
- 如係代理人終止委任關係而消滅其代理權，代理人除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表示解任其代理外，尚須同時表明業已向申請人終止委任契約，其原代理權因委任關係終止而消滅

實務作業

- 申請人已特別授權其代理人有解任其他代理人之權限，而得代理申請人行使解任行為
- 例如有一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於申請同時委任甲、乙二位代理人，其委任書已載明代理人有「解任代理人」之權限，嗣後甲代理人向本局提出解任乙代理人，實務上已採甲有代理申請人向本局表示解任乙代理人之權限，本局已准予備查並副知乙代理人，嗣後如乙代理人向本局提出異議時，本局將探求申請人之真意，新細則第10條已明定

選任或解任複代理人

- 依新細則第10條規定，選任或解任複代理人均包含在內

選定當事人

應委任代理人

-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與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共同申請專利，該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仍應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

選定申請人(新程序基準)

- 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選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專利申請人為全體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此時則可無須委任代理人

迴避(新專利法§16)

第十六條 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 二、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 三、本人或其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迴避

移列新專利法總則規定

- 專利審查人員之迴避，於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均有適用，移列新專利法總則規定

優先適用

- 新專利法所定應自行迴避之範圍及於與專利案之代理人有僱傭關係或一定親屬關係之情形，較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為廣，係行政程序法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

資訊公開

經公開之申請案所得閱覽之範圍

- 依專利法、行政程序法第46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訂定專利閱卷作業要點

任何人均得申請閱卷

- 經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經公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案。
- 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之異議案、舉發案、更正案、專利權期間延長案或特許實施案。
- 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已作成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

資訊公開

僅當事人得申請閱卷

- 審查中且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審查中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申請案。
- 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不予專利，且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不予專利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申請案。

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卷

- 審查中之舉發案。
- 審查中之更正案。
- 審查中之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案。
- 審查中之特許實施案。
- 審查中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

資訊公開

不予提供閱卷

- 涉及他人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
- 本局內部單位簽呈、函稿、會辦意見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但經本局同意提供者，不在此限。
-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 其他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檔案法第十八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專利案卷含有前項不予提供之資料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其他注意事項

- 對於卷內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 裝訂之卷內資料不得拆散、證物不得拆解。
- 卷內文件、證物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 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資料之行為。

個人資料保護

公開公報

-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專利公報

-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舉發審定後，刊載專利公報之事項

- 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 舉發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期日與期間

始日不算入(新專利法第20條)

-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專利權期限屆滿日

-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專利權期間

- 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
-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以郵寄方式提出之文件(新細則§5)

26

不限於掛號郵寄

- 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戳日期不清

- 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郵寄

- 係指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郵遞事項
- 民間快遞送局之文件，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補正期間

法定期間

遲誤者
不受理

國際優先權證明
文件

生物材料寄存證
明文件

指定期間

遲誤指定期間，
但在處分前補正
仍應受理

新穎性優惠期證
明文件

其他申請書件

逾指定期間 處分前補正

未於指定期間補正，
申請案不受理

於處分前補正，以
補正日為申請日

中文說明
書

回復原狀

遲誤法定期間
係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



所遲誤之法定期間
不超過一年



遲誤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
以書面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之同時，
補行法定期間內應為之作為

遲誤期間

其他遲誤法定期間所生之效果

- 第27條第2項視為未寄存、第29條第3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第三38條第4項視為撤回及第70 條第1項第3款專利權當然消滅

其他遲誤指定期間所生之效果

- 違反修正條文第4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依該條第5項逕為審定
- 未於指定期間提出修正
- 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違反修正事項之限制

得主張復權之期間，不得再主張回復原狀

- 遲誤法定期間，本已生未主張優先權或失權之法律效果
- 不得就得主張復權之期間，再主張回復原狀

優先權主張(新專利法§29)

放寬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
期限

由申請日起4個月
放寬至優先權日後
16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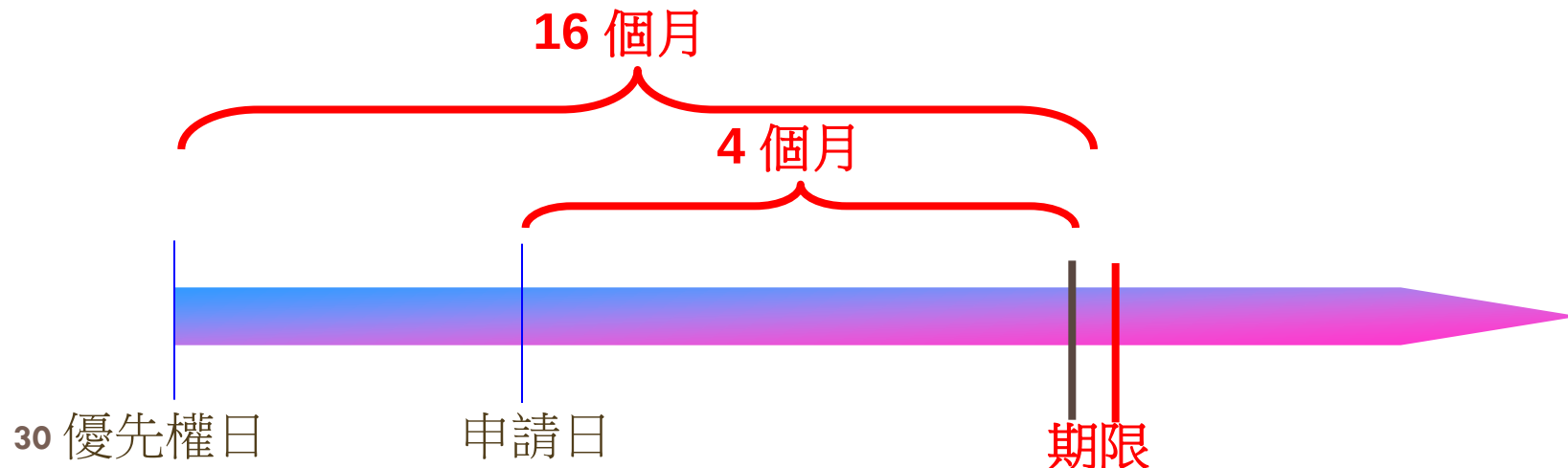
申請復權

非因故意(包括過失)

未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第一次申
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者

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個月內提出回復優先權主張之申請
並繳納回復優先權主張之申請費



專利權之復權(新專利法§52、70)

31

非因故意(包括過失)

遲誤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者：

- 於原繳費期限3個月屆滿後6個月內申請
- 繳納證書費及2倍第1年年費

遲誤繳納第2年專利年費者：

- 於6個月補繳期限屆滿後1年內申請
- 繳納3倍專利年費

申請
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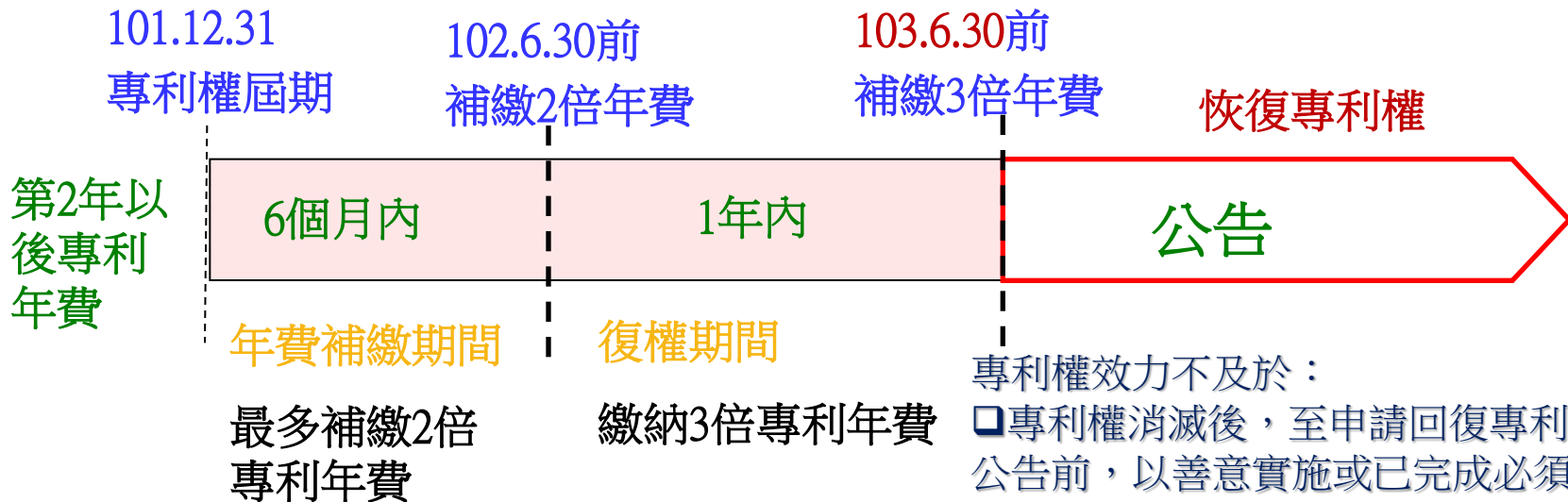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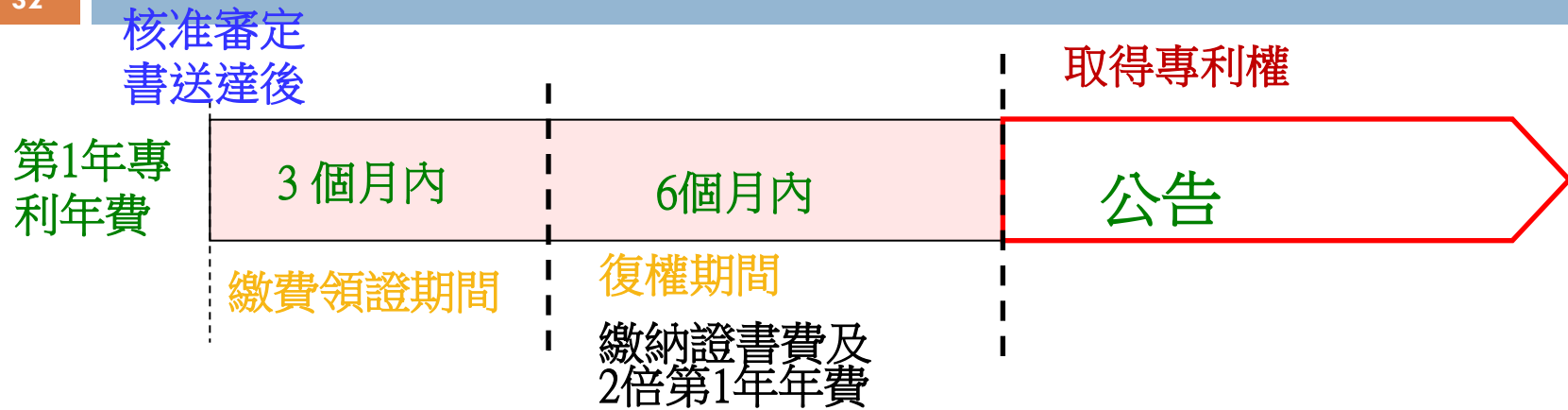
專利權效力不及於：

- 專利權消滅後，至申請回復專利權效力之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第三人得在「原有事業目的範圍」繼續利用

新法施行前，已因逾期未繳專利年費而不予公告或專利權當然消滅者，不適用新法復權之規定

專利權之復權(新專利法§52、70)

32



專利權效力不及於：

- ❑ 專利權消滅後，至申請回復專利權效力之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 第三人得在「原有事業目的範圍」繼續利用

專利年費按逾期月數比例補繳(新專利法§94)

33

修正前

第2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之期間內繳費者，一律於6個月內加倍補繳。



修正後

視逾越繳納之月數，每逾1個月加繳20%，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

原定年費	第1個月	第2個月	第3個月	第4個月	第5個月	第6個月
5,000元	6,000元	7,000元	8,000元	9,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審查中案件從優適用新法(新專利法)

34

申請國際優先權復權

- 新法施行前，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者，新法施行時，尚在最早之優先權日起16個月內，得申請回復優先權

補正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期間

- 新法施行前，未於申請日起4個月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新法施行時，尚在最早之優先權日起16個月內，得依修正後之規定，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

放寬寄存證明文件補正期間

- 新法施行前，未於申請日起3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新法施行時，其申請案自申請日起算仍在4個月內或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者，得補正寄存證明文件

放寬分割期間

- 新法施行前，發明已初審核准審定，新法施行時，尚在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0日內者，得申請分割

訂定處理期間

按各事項類別



未訂定者

- 公告處理期間
- 逾處理期間之申請，申請人得主張終止處理，並申請退還規費

- 處理期間為2個月
- 得延長1次

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序號	事 項 類 別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處理期間
1	發明申請案初審：			
	1-1	核子工程類	15個月	18個月
	1-2	生活用品、土木建築類	18個月	24個月
	1-3	一般機械工程、運輸、成型類	21個月	24個月
	1-4	通訊類	21個月	24個月
	1-5	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18個月	27個月
	1-6	有機、無機化學、冶金、金屬表面處理、電鍍類	21個月	27個月
	1-7	紡織及不屬別類之柔性材料、造紙及紙製品加工類	21個月	27個月
	1-8	資訊類	21個月	27個月
	1-9	半導體類	21個月	27個月
	1-10	電力、基本電子電機元件類	21個月	27個月
	1-11	電子商務類	21個月	27個月
	1-12	光電液晶類	21個月	30個月
	1-13	生物技術、醫藥品、農藥、食品類	28個月	36個月
2	發明申請優先審查			10個月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818&guid=d0896463-61d2-4ed0-ad0d-0454d7ef27ca&lang=zh-tw